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万元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上年末合伙人数：238人 上年末注册会计师：2,272人
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人民币,下同)	34.83亿元
审计收费收入人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人	18.40亿元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市公司及下属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纪律处分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何时开始在本公司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金金希	2005年	2002年	2009年	2023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金希	2005年	2002年	2009年	2023年	注1)
质量控制复核	徐文霞	2018年	2015年	2018年	2020年	注2)

[注1]2024年签署三维股份、鸿博股份、中亚股份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江苏华辰、三羊马、盈盈电子等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签署三维通信、天宇股份、泰林生物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签署三维通信、天宇股份、泰林生物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江苏华辰、三羊马、盈盈电子2021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4年签署康恩贝、鸿博股份、中亚股份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注3]2024年签署古越龙山、信雅达、纵横通信、富乐德、东睦股份、开物股份、慈星股份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古越龙山、信雅达、纵横通信、富乐德、东睦股份、凯迪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信雅达、古越龙山、东望时代、当虹科技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事务所协商决定，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及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近年来审计费用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2023年度审计费用与天健事务所进行了协商，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有关子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总计300万元(含税)，其中2023年度财务费用报告(含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审计费2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60万元。近三年公司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7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次会议，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出台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简称“《选聘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且至今刚满4年，未超过《选聘办法》规定国有企事业单位连续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不得超过8-10年的要求以及有两年的衔接期安排，同时鉴于天健事务所20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经与控股股东东吴证券认可，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特性和稳定性，为确保年审机构的平稳过渡，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具体要求和审计范围确定。

(三)生效日期

本公司监事会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以现场方式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石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程通过，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名。

1.胡平，中国国籍，男，1979年生，杭州商学院金融系，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东阳市工商行政、东阳市联合银行会计，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税审清算员，江西珍视明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珍视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珍视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华市益康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材片剂事业部副经理、康恩贝(浙江磐安)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中设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董 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现场方式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现场会议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吕琴、吴孟江因出差在外无法参会，分别委托独立董事董伟军、刘晓峰出席会议并授权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向董伟军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尹石水、吴仲时、朱锐、董事秘书金祖松出席，总裁胡平列席会议。现场会议由胡季强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本次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拟调整事项，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对照修改如下表：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	-----	-------

1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立独立董事4名,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立独立董事3名,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有由职工代表组成的专门民主选举产生。
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有由职工代表组成的专门民主选举产生。
3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4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或者由董事会有由职工代表组成的专门民主选举产生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或者由董事会有由职工代表组成的专门民主选举产生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作改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审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本次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拟调整事项，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对照修改如下表：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的召集和主持由董事长负责。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的召集和主持由董事长负责。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2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召集和准备。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召集和准备。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
3	第一百九十二条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时,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九十一条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时,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4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的决议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同签署。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的决议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同签署。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作改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审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本次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拟调整事项，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对照修改如下表：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立独立董事4名,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立独立董事3名,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有由职工代表组成的专门民主选举产生。
2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有由职工代表组成的专门民主选举产生。
3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4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或者由董事会有由职工代表组成的专门	